

证券代码：871892

证券简称：中民燃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世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782,085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从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行业及环境分析、公司面临的风险等各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做了总结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82,0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作出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：2023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82,0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作出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：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82,0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，编制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82,0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营目标，规划、预算及预测 2024 年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增减变动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82,0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82,0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82,0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82,08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希哲、高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